

巴楚县民政局老年助餐设施设备一次性补助示范项目采购合同

鉴于提升巴楚县老年人助餐服务质量，计划为老年人助餐点配备老年助餐设施设备，2025年3月，巴楚县民政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巴楚县民政局老年助餐设施设备一次性补助示范项目（KSBCX(XJ)2025-04号）进行集中采购，沈阳金佰特盛世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

甲方根据各乡镇老年人助餐点需求，制定的所需设施设备清单（见附件），如：适老化餐桌、适老化座椅...等设备。

质量要求：乙方所供应的设施设备必须严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3C认证等相关文件。设备应选用环保、安全、耐用的材料制作，表面无尖锐边角、无有害物质释放，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安全可靠，适合老年人助餐点使用场景。同时，设备外观应整洁、美观，无明显瑕疵、划痕、变形等问题。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725176元整（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壹佰柒拾陆）。此价格包含设备供应、税费、运费、人工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调试、维修、更换新产品、更换零部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的总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

保期内，乙方对设备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本身的质量缺陷、正常使用过程中的损坏等。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甲方或助餐点故障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对于无法现场修复的设备，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设备，确保助餐点正常运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维修超过15天仍未解决，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定期回访：质保期内，乙方每三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定期回访，检查设备运行状况，提供必要的维护保养建议，并建立回访记录档案。回访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情况、用户反馈、设备运行数据监测等，乙方应根据回访结果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优化。

技术培训：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为甲方及助餐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包括设备的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知识、常见故障排除等，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和维护设备。培训时间不少于8小时，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培训方式包括现场讲解、实际操作演示、发放培训资料等。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设备清单及相关标准，对乙方供应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性能参数、安装调试质量等。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向甲方缴纳 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进度款：乙方将全部设施设备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达，并安装调试，经甲乙双方、各乡镇及助餐点验收合格（以四方验收清单及验收报告为准）项目，甲方根据验收单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5%，即人民币¥616399.6 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陆角）。

3.质保金与维修金：合同总价款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108776.4 元（大写：壹拾万捌仟柒佰柒拾陆元肆角），所有货物质保期、维修期均为一年，在质保期、维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除人为损坏的以外。若在质保期、维修期内出现质量或故障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沈阳金佰特盛世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融汇支行

银行账号：21050137000800000724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 30 个日历天内，将全部设施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可正常投入使用。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协商

确定新的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具体送货地点见附件，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 risk，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四、验收标准与程序

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设备清单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性能参数、安装调试质量等。

验收程序：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包括甲方代表、各乡镇代表、助餐点工作人员代表、乙方专业技术人员等。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人员对设备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安装情况等进行检查，各乡镇代表、助餐点工作人员代表如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反馈，乙方应立即整改。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单。

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设备试运行 20 天，期间设备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验收人员对设备的性能参数、稳定性、可靠性等进行全面检测，如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无偿返工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施设备质保期为 1 年。在质

2.有权对乙方的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进行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甲方可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及时、准确地向甲方反馈项目信息。

3.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在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付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提供助餐点场地的相关信息、协调助餐点工作人员配合乙方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等，但因甲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协助的除外。

5.若因政策调整、助餐点实际需求变化或是助餐点位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内容，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相关条款。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除外。

6.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义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2.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或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事项，乙方有权提出合理抗辩，并要求甲方予以明确说明和解释。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可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将全部设施设备运送

2.有权对乙方的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进行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甲方可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及时、准确地向甲方反馈项目信息。

3.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在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付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提供助餐点场地的相关信息、协调助餐点工作人员配合乙方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等，但因甲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协助的除外。

5.若因政策调整、助餐点实际需求变化或是助餐点位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内容，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相关条款。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除外。

6.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义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2.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或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事项，乙方有权提出合理抗辩，并要求甲方予以明确说明和解释。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可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将全部设施设备运送

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在每个设施设备上贴上彩色的“老年助餐设施设备一次性补助示范项目”标签，并确保设备可正常投入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延迟，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所供应的设施设备必须严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3C认证等相关文件。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为甲方及助餐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包括设备的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知识、常见故障排除等，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和维护设备。培训时间不少于8小时，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培训方式包括现场讲解、实际操作演示、发放培训资料等。

6.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在质保期内定期回访设备使用情况，建立回访记录档案。根据回访结果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优化，不断提升设备的使用性能和服务质量。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巴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条款。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调整合同条款，以适应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如协商不成，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处理善后事宜。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东升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